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6-0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简称安永香港）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安永华明的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截至2025年末，安永华明拥有合伙人249人，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50人。

安永华明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7.1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4.57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3.69亿元）。安永华明2024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55家，收费总额人民币11.8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其中，安永华明2024年度A股金融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有2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行业惩戒1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

（1）基本信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承做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国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秉贤先生于2000年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安永香港执业，2024年开始为招商银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国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冯所腾先生于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为招商银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为金融业。

本项目国内准则审计报告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范勋先生于200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为招商银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严盛炜先生于200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为招商银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安永香港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会计并表范围内各附属子公司集团整体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合计金额不超过折人民币3,246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4万元），相比2025年度增加人民币429万元。上述审计费用是以安永华明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及所需专业知识和经验等因素而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3月20日，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等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均符合监管规定，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本公司及境内附属子公司2026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安永香港等为本公司及境外附属子公司2026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为一年，并同意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3月27日，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聘请安永华明为本公司及境内附属子公司2026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安永香港等为本公司及境外附属子公司2026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为一年。2026年度集团审计费用不超过折人民币3,246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4万元），该金额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会计并表范围内各附属子公司集团整体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合计金额。年内如有新增并表实体或现有实体实际审计需求发生变化，并考虑汇率变动影响，最终实际支付金额可能与此略有差异。

会议同意将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事项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6-0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全年每股现金分红人民币2.016元（含税），扣除已派发的2025年度中期现金股息后，本次每股现金分红人民币1.003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本行或招商银行）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919.19亿元。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2025年度本公司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438.74亿元的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按照经审计的本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人民币1,361.84亿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136.18亿元。

2.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本公司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期末余额1.5%差额计提一般准备人民币76.88亿元。

3.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按照本公司2025年度公募基金托管费收入的2.5%计提公募基金托管业务风险准备金人民币0.62亿元。

4.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A股与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全年每股现金分红2.016元（含税），扣除已派发的2025年度中期现金股息后，本次每股现金分红1.003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或人民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会召开日前一周（包括股东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5.2025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25,219,845,601股，以此计算合计全年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508.43亿元（含税），扣除已派发的2025年度中期现金股息后，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252.96亿元（含税）（因四舍五入，中期分红与本次分红合计数与全年分红总额尾数略有差异）。2025年度本公司全年现金分红比例为35.34%（即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本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说明

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特别注明除外）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50,843	50,440	49,734
回购注销总额	-	-	-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874	142,810	142,04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591,9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51,0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142,9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151,0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除以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105.67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同意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等。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本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6-01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拟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2026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唐恋炯先生，2025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14人，从业人员共6,133人，注册会计师共1,16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德勤华永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8.9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3.5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60亿元。德勤华永为61家上市公司提供2024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1.97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洛阳钼业同行业客户共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两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两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赵海舟先生自2001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赵海舟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赵海舟先生自2026年开始为洛阳钼业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颂先生自1998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0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陈颂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陈颂先生自2024年开始为洛阳钼业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谢巍先生自2011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3年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谢巍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谢巍先生自2025年开始为洛阳钼业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洛阳钼业2025年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4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14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是以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聘任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德勤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格与专业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在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聘任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聘任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及风险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聘任德勤为公司2026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聘任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6-01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5.72亿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5.8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业务拓展、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并购重组等资金需求，置换存量到期融资，进一步提升决策效率与整体运营效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更新本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

公司拟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或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亿（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750亿，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150亿。签署担保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债券发行、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环境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衍生品交易额度、透支额度或其它形式的负债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或以下的全资或控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限额内不可相互调剂使用。

2、向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

为保证联/合营公司持续经营资金使用，公司拟向富川公司及PT HUAYUE NICKEL COBALT分别提供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以及2亿人民币的融资担保（以实际在履行的担保金额为准），额度有效期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3、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IXM向供应商提供供应链融资担保的额度预计

公司全资子公司IXM Holding S.A.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成员单位（以下简称“IXM”）系全球行业内知名的有色金属贸易公司，其主要交易对象包括铜、铅、锌精矿和铜、锌等精炼金属以及少量贵金属精矿和钴等副产品，尤其是深度参与精矿和精炼金属交易。在精矿和精炼金属交易中，IXM在履行必要的决策和评估程序后存在向其精矿及精炼金属供应商（通常为矿业公司和冶炼厂）申请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该情形属于行业内金属贸易中较为常见的商业安排。为便于IXM该等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IXM拟于3亿美元（或等值外币）余额额度内为其供应商提供该等担保。

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于前述额度范围内决定并处理上述担保的相关事宜，包括确定具体担保金额、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决定担保的调剂使用等办理上述担保事宜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担保授权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明细请见下表，公司将视实际业务需求在担保额度授权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00%	97.68%	62.2亿元人民币	110亿元人民币	13.34%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100%	81.08%	16.76亿元人民币	50亿元人民币	6.07%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MOC DRC Limited	100%	77.89%	2.07亿元人民币	6亿元人民币	0.30%	否	否
CMOC Limited	Odin Mining Sel Ecuador S.A.	100%	313.79%	0	105亿元人民币	12.74%	否	否
CMOC Limited	CMOC Fortune Limited	100%	200%	0	10亿元人民币	1.21%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MOC Capital Limited	100%	0%	83亿元人民币	224亿元人民币	27.17%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100%	96.66%	2.57亿元人民币	35亿元人民币	4.25%	否	否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100%	84.40%	2.63亿元人民币				
IXM Holding S.A.	IXM各子公司	100%	/	78.73亿元人民币	210亿元人民币	25.47%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100%	57.29%	8.84亿元人民币	30亿元人民币	3.64%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澳邑德贸易有限公司	100%	29.67%	16.59万元人民币	5亿元人民币	0.61%	否	否
IXM Holding S.A.	IXM各子公司	100%	/	25.65亿元人民币	115亿元人民币	9.10%	否	否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55%	56.36%	4.09亿元人民币	10亿元人民币	1.21%	否	是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T HUAYUE NICKEL COBALT	30%	30.10%	1.68亿元人民币	2亿元人民币	0.20%	否	否（同比例）
三、对第三方企业								
IXM Holding S.A.	第三方供应商	0%	/	0	3亿美元	2.52%	否	否

注：1、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在担保计划总额度的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成员间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2、富川矿业以其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1073120115610）抵押给公司，针对公司提供的担保责任进行反担保，该等反担保责任不得超过人民币10亿元。如出现公司为富川矿业承担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之情形，在公司已因履行该担保义务而向债权人支付相关款项的前提下，公司有权向相关机关申请实现采矿权抵押权，并从经处置的采矿权所得中依法受偿。

3、以上数据按2026年3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6.9141元折算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及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事项多数系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合营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将部分担保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按2026年3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6.9141元折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5.72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89.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8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注册号码
法人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钼业100%	9141032457762722X6
法人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钼业100%	91410324664687095W
法人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钼业100%	91410300MA46GLPU94
法人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钼业100%	91310000MA1H3AH9X4
法人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钼业100%	91460100MA7FMBX89C
法人	上海澳邑德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钼业100%	91310114MA1GW9PYX2
法人	CMOC Fortune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CMOC Limited 100%	3088548
法人	CMOC Capital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CMOC Limited 100%	2001064
法人	Odin Mining Del Ecuador S.A.	全资子公司	CMOC Limited 100%	1791272676001
法人	CMOC DRC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洛阳钼业100%	2406685
法人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合营公司	洛阳钼业55% 洛阳产融集团有限公司45%	914103247538954942
法人	PT HUAYUE NICKEL COBALT	其他：联营公司	洛阳钼业30%	8120214280466
法人	IXM S.A.及IXM下属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IXM Holding S.A. 100%	CHE-112.890.100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69.31亿人民币	67.70亿人民币	1.61亿人民币	91.61亿人民币	0.67亿人民币	25.41亿人民币	24.42亿人民币	0.98亿人民币	55.36亿人民币	0.31亿人民币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20.77亿人民币	16.84亿人民币	3.93亿人民币	17.87亿人民币	0.44亿人民币	6.91亿人民币	5.44亿人民币	1.47亿人民币	13.99亿人民币	0.42亿人民币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20.02亿人民币	11.47亿人民币	8.54亿人民币	47.66亿人民币	1.15亿人民币	22.86亿人民币	15.39亿人民币	7.48亿人民币	52.44亿人民币	0.14亿人民币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32.90亿人民币	31.8亿人民币	1.1亿人民币	25.26亿人民币	9.52亿人民币	40.61亿人民币	39.84亿人民币	0.78亿人民币	20.09亿人民币	9.86亿人民币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21.79亿人民币	18.39亿人民币	3.4亿人民币	12.05亿人民币	4.25亿人民币	24.74亿人民币	22.09亿人民币	2.65亿人民币	24.63亿人民币	5.18亿人民币
上海澳邑德贸易有限公司	2.09亿人民币	0.62亿人民币	1.47亿人民币	14.91亿人民币	0.55亿人民币	2.95亿人民币	2.04亿人民币	0.91亿人民币	33.87亿人民币	561万人民币
CMOC Fortune Limited	30美元	60美元	负30美元	0	负30美元	NA	NA	NA	NA	NA
CMOC Capital Limited	0	127万美元	负127万美元	0	0	0	127万美元	负127万美元	0	-7.47美元
Odin Mining Del Ecuador S.A.	0.29亿美元	0.91亿美元	负0.63亿美元	0	负558万美元	0.72亿美元	0.70亿美元	212万美元	6,697美元	负86万美元
CMOC DRC Limited	28.5亿美元	22.2亿美元	6.3亿美元	0	9.9亿美元	29亿美元	21.4亿美元	7.6亿美元	0	1.3亿美元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11.48亿人民币	6.47亿人民币	5.01亿人民币	0.68亿人民币	0.12亿人民币	11.64亿人民币	9.71亿人民币	1.93亿人民币	13.7亿人民币	6.69亿人民币
PT HUAYUE NICKEL COBALT	17.61亿美元	5.3亿美元	12.3亿美元	11.26亿美元	2.7亿美元	17.69亿美元	8.04亿美元	9.65亿美元	9.76亿美元	2.02亿美元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6—01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6元（含税）。

●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集团合并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0,338,750,797.53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6,124,086,956.03元。

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未来发展，统筹推进KFM二期等产能扩建项目、电力项目及奥丁金矿（规划中）建设项目，公司2025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6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394,310,176股，2025年度拟派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6,118,772,710.34（含税），现金分红比例约为30.08%。

董事会决议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此外，为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及时分享经营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一切相关事宜，董事会提议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应不少于0.95元（含税）。具体的分红金额和派发时间由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另行审议确定。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118,772,710.34	5,455,549,094.88	3,300,072,344.65
回购注销总额（元）	1,184,052,224.95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338,750,797.53	13,532,035,002.95	8,249,711,872.5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124,086,956.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4,874,394,149.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184,052,224.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D）（元）	14,040,165,891.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C）（元）	16,058,446,374.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C/D）（%）	114.38%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6—01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锋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两地上市规则发布：A股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H股2025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及管治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暨《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更新本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业务拓展、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并购重组等资金需求，置换存量到期融资，进一步提升决策效率与整体运营效益，董事会同意将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更新如下：

1、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

公司拟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或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亿（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750亿，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150亿。签署担保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债券发行、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环境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衍生品交易额度、透支额度或其它形式的负债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或以下的全资或控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限额内不可相互调剂使用。

2、向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

为保证联/合营公司持续经营资金使用，公司拟向富川公司及PT HUAYUE NICKEL COBALT分别提供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以及2亿人民币的融资担保（以实际在履行的担保金额为准），额度有效期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3、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IXM向供应商提供供应链融资担保的额度预计

公司全资子公司IXM Holding S.A.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成员单位（以下简称“IXM”）系全球行业内知名的有色金属贸易公司，其主要交易对象包括铜、铅、锌精矿和铜、锌等精炼金属以及少量贵金属精矿和钴等副产品，尤其是深度参与精矿和精炼金属交易。在精矿和精炼金属交易中，IXM在履行必要的决策和评估程序后存在向其精矿及精炼金属供应商（通常为矿业公司和冶炼厂）申请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该情形属于行业内金属贸易中较为常见的商业安排。为便于IXM该等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IXM拟于3亿美元（或等值外币）余额额度内为其供应商提供该等担保。

4、授权情况

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于前述额度范围内决定并处理上述担保的相关事宜，包括确定具体担保金额、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决定担保的调剂使用等办理上述担保事宜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担保授权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给予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运营以及境内或境外项目基建和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资金成本，及时把握市场有利时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在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决定具体发行事宜：

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要条款

1、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A股或H股可转换债券、境外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永续债券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境内外人民币或外币债务融资工具。

2、发行规模：本次授权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或等值外币（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可在授权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发行。

3、发行币种：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审批情况及发行时债务融资工具的境内外市场情况，可选择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债务融资工具。

4、期限与利率：最长不超过30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及利率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主体：公司或公司的境内或境外全资子公司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内或境外全资子公司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体的，公司可在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内为该等子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体自身提供担保及/或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维好协议或采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6、募集资金用途：预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境内外项目基建，偿还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和/或投资收购等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根据公司不时的资金需求确定。

7、发行方式：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审批情况及发行时债务融资工具的境内外市场情况确定。

8、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境内外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1、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不时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及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和实施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及确定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发行方式、币种、债务融资工具面值、发行价格、发行额度、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市场、发行时机、发行期限、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如适用）、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如适用）、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如适用）、还本付息期限、转股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具体配售安排、承销安排等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有关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签署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选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按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处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以及办理债券发行、交易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因应市场条件变化适时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应市场情况，决定和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境内外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5）董事会可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转授权人士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

三、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有效期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事项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如董事会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发行工作。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A股股份或H股股份各自数量的20%的A股或H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股权证、全球存托凭证或可认购公司A股或H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一般性授权”）。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规的规定，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证券仍需获得股东会批准的，则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前述具体授权如下：

（一）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A股及/或H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股权证、全球存托凭证或可认购公司A股或H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类似权利”），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1、拟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2、新股的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4、向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及/或

5、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购股选择权、转股权或其他相关权利。

（二）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根据前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股份或H股股份的数量（不包括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分别不得超过公司于本议案获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时该类已发行的A股股份或H股股份数量的20%。

（三）如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已于本议案第五条所述授权有效期内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A股及/或H股或类似权利，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配发、发行及处理等工作。

（四）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根据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公司法、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取得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

（五）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后12个月届满之日；

2、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或

3、公司股东于股东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六）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发行及处理任何新股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七）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在新股配发时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做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可在有关期间内回购本公司A股及/或H股，回购股票总数不得超过本议案获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当日已发行A股股份数目（不包括库存股份）的10%及已发行H股股份数（不包括库存股份）的10%。“有关期间”指公司股东会通过本议案当日起至下列最早时间止的期间：

1、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

2、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有关回购A股及/或H股授权之日。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关于本公司评估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三项议案审议通过，各关联人员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未来发展，统筹推进KFM二期等产能扩建项目、电力项目及奥丁金矿（规划中）建设项目，公司2025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6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394,310,176股，2025年度拟派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6,118,772,710.34（含税），现金分红比例约为30.08%。

董事会决议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的分红金额和派发时间由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另行审议确定。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四、关于更新派发2026年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现拟提请公司股东会给予董事会派发2026年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董事会提议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应不少于0.95元（含税）。在满足公司现行的分红政策条件下，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本公司派发2026年中期及季度股息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派发金额、派发时间等）。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对外捐赠情况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分四项子议案审议表决：

子议案（一）为审议刘建锋先生2025年度薪酬方案，已经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建锋先生回避；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子议案（二）为审议彭旭辉先生2025年度薪酬方案，已经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彭旭辉先生回避；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子议案（三）为审议阙朝阳先生2025年度薪酬方案，已经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阙朝阳先生回避；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子议案（四）为审议陈兴垚先生、Branko Buhavac先生、张立群先生、梁玮女士、谭啸先生和徐辉先生2025年度薪酬方案。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聘任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决定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召开及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等事项。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拟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聘任本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计划的议案；

5、关于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或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

6、关于本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关于给予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8、关于没收H股股东未领取的2018年股息的议案；

9、关于给予董事会派发2026年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的议案；

10、关于给予董事会增发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关于本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本公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拟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拟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6—01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拟修订情况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股份 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七条。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前条所述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公司股东查阅、复制有关材料的，还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前条所述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公司股东查阅、复制有关材料的，还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指引无效。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 无效。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六条。
第一一〇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一〇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二十二条。
第一一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及风险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一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及风险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七）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 （八）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媒体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 （九）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十）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十一）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5条。
第一一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公司的下届年度股东会为止，并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第一一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公司的下届年度股东会为止，并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5条。

上述修改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